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0025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承辦人：林季燕
電話：7422111轉426
電子信箱：linji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民字第1143011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59539991_11430113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送達公告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114年1月14日高市姑小教字第11470024100號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湘絨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1/20



1140001116

有附件